云 浮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云环（新兴）审〔2026〕26号

关于广东赛里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居用品2025万件、精密结构件40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赛里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赛里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居用品2025万件、精密结构件40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赛里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居用品2025万件、精密结构件4000万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德辉路6号（厂房一），占地面积13333.67m^2，建筑面积19571m^2，主要建筑物为1栋1层厂房、1栋5层厂房、1栋4层办公楼、1栋4层宿舍楼。

主要生产设备：注射机8台、注塑机22台、混料机6台、脱脂炉1台、烧结炉2台、磁力研磨机1台、整形机8台、立

铣机床3台、火花机4台、磨床3台、车床1台、粉碎机12台、超声波焊接机2台、移印机2台、去披锋机3台、吸料机30台、热风干燥机29台、模具温度控温机20台、冷却塔1台、空压机3台等。

原辅材料主要包括：ABS塑胶粒120吨/年、PA塑胶粒50吨/年、PPS塑胶粒30吨/年、PP塑胶粒60吨/年、PE塑胶粒30吨/年、PC塑胶粒30吨/年、色母1吨/年、SUS316不锈钢粉末5吨/年、304不锈钢粉末60吨/年、17-4不锈钢粉末30吨/年、PE塑料粉末3吨/年、石蜡2吨/年、水性油墨0.006吨/年、钢模30吨/年、氮气6.768吨/年、氩气7.9776吨/年、火花机油200升/年、包装材料2吨/年、空压机油0.06吨/年等。

主要生产工艺：烘料、吸料、混料、碎料、注塑成型、注射成型、去毛刺、质检、移印、组装、超声波焊接、脱脂、烧结、研磨、模具加工等。项目建成后年产家居用品2025万件（小家电配件1000万个、不锈钢餐厨具配件1000万个、水壶5万个、水杯及保温杯20万个），年产精密结构件4000万件（家居家电类产品精密结构件1500万个、3C类产品精密结构件2500万个）。

项目员工人数33人，均在厂区住宿，每日两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

投资5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汇入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吸料、混料、碎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注塑成型、注射成型、移印、脱脂、超声波焊接工序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吸料、混料、碎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管理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注塑成型、注射成型、移印、超声波焊接工序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脱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收集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1.有组织排放标准：DA00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氨、氯苯类、硫化氢、甲苯、酚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第II时段VOCs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DA002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氯苯类、酚类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改扩建项目）；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60～80dB(A)。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塑胶边角料、塑胶类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碎料后回用于生产；不锈钢类不合格品、沉渣、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将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防腐，按环保要求落实好各项应对措施，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水污染物下渗的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污水依托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单独对项目废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

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9485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广东赛里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居用品 2025 万件、精密结构件 4000 万件建设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新兴产业园区。